

证券代码: 300465

证券简称: 高伟达

公告编号: 2019-001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高投资”），2017年发行了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：17鹰高E1，债券代码：117079，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知，获悉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换股5,468,2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换股情况

1、本次换股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方式	本次换股期间	换股价格 (元/股)	换股数量(股)	占公司股本 的总比例
鹰高投资	“17鹰高E1” 换股	2018年12月13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止	5.98	5,468,224	1.22%

2、本次换股前后鹰高投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换股前持有的股份		总股本 (股)	本次换股后持有的股份		总股本 (股)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
鹰高投资	合计持有 股份	140,843,740	31.50%	447,056,657	135,375,516	30.28%	447,056,657
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38,329,600	30.94%	447,056,657	132,861,376	29.72%	447,056,657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514,140	0.56%	447,056,657	2,514,140	0.56%	447,056,657

二、 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，鹰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,375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8%。本次换股不影响鹰高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3、在换股期内，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